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蔡紫芳
電 話：(02)7736-6177

受文者：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600343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合併計畫書及相關附件

主旨：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106年8月1日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一案，再次檢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如附件1）及相關資料，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秘書長105年4月6日院臺教字第1050015382號函及同年5月18日院臺教字第1050023793號函辦理。
- 二、本案合併計畫書業經2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本部105年2月25日105-106年度技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2），業依據大學法第7條第1項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相關規定完成程序。
- 三、本部於105年3月28日函送2校合併計畫書函報鈞院，秘書長於同年4月6日函復有關2校合併案，請本部依鈞院有關單位意見再行研議。本部於同年5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048074號函送回應說明，秘書長復於105年5月18日函復，因鈞院即將改組，本案宜俟接任部長確認政策後再行



報院，鈞院有關單位意見回應說明如附件3。

四、有關高雄地區大專校院整併問題，本部已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研議並審慎評估；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部分校友、民意代表持不同意見，為加強溝通建立共識，本部業依指示邀請國立高雄海洋科大校友會（反對合併）與教師會（贊成合併）代表會談，以化解歧異。

五、旨揭2校合併後確有助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及競爭力，整合教育資源效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並配合國家社經發展，爰敬請鈞院惠予同意。

正本：行政院

副本：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本部部長室、姚政務次長室、國會聯絡小組、人事處、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17-03-23
交 14:49 章

裝

訂

線